

# 浙江工商大学

---

浙商大校办函〔2021〕20号

##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跨境电子商务 微专业2021年招生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2021年招生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 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2021年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学院）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跨境电商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跨境电商学院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2021年招生工作。

**第三条** 跨境电商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 第二章 学院概况

**第四条** 学院全称：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

**第五条** 学院定位：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由浙江工商大学与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钱塘区人民政府共同创办，致力于培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商精英人才，为杭州eWTP全球通路和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提供高端人才支持。

**第六条** 学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第七条** 学习年限：基本学制1年。课程集中安排在双休日

或暑假短学期组织教学。

**第八条** 学员证书：修满学分的学生授予浙江工商大学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证书。

###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课程设置**

**第九条** 跨境电商学院2021年面向浙江工商大学和浙江省其他高校招收70名左右中外学生。

**第十条** 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总学分为20学分。

### **第四章 选拔对象与报名条件**

**第十一条** 选拔对象

凡对跨境电商感兴趣、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成绩优良、综合能力强的浙江省在籍本科学历学生，均可报名修读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

**第十二条** 报名条件

- (一) 申请者原则上为浙江省在籍本科学历学生。
- (二)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三) 申请者应学有余力，不影响主修专业学习。

### **第五章 申请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方式

申请者需将相关材料（在线申请表、在校成绩单、英语语言成绩、佐证材料等）打包，以“姓名+学校+跨境电商学院2021

申请”命名，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学院官方邮箱：  
cbec@mail.zjgsu.edu.cn，申请时间为章程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24:00。

#### **第十四条 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2021年5月25日前。

（二）资格初审：2021年5月下旬。

（三）书面评审及面试名单公布：学院将于5月底至6月初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公布参加面试者名单。面试要求届时通过官微发布。

（四）拟录取名单公布：学院将于6月在官微公布拟录取名单。

### **第六章 选拔程序及录取办法**

**第十五条** 跨境电商学院根据申请者的简历、自我陈述、学习成绩等材料，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确定获得面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

**第十六条** 通过初审的申请者须参加由跨境电商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专业素养、专业潜质以及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结束后，按招生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1:1.2的比例进行公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者，由跨境电商学院研究决定是否安排递补。需要递补的，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按计划招生人数的1:1设置递补人选，并再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按招收人数组建班级。

## **第七章 收费标准与奖励资助**

**第十七条** 跨境电子商务微专业不收取学生学费。

**第十八条** 跨境电商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设置奖学金，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 **第八章 咨询联系和录取结果公布方式**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通过学院官微公布。

学院官方微信平台：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

电子邮件：cbec@mail.zjgsu.edu.cn

咨询电话：13588248781（陈老师） 18100184128（都老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请者提供的报名申请材料须真实准确，申请材料中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监督。  
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571-28008261，邮箱：  
zjgsuggxy2017@126.com。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跨境电商学院负责解释。